|  |
| --- |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隆环评〔2025〕4号  华润远通（隆化）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华润远通隆化80MW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承德市隆化县韩麻营镇。项目总投资36000万元，环保投资425万元。用地为采矿用地和其他草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光伏场区装机容量为 80MW，共分为 32 个光伏发电单元，每个光伏发电单元由光伏方阵、组串式逆变器、箱式变压器构成。光伏场区分为 10 个地块，总占地面积为 1333200平方米。项目光伏场区内共布设三条集电线路，由架空线路和地埋线路组成。地埋线路共布设 11.1km，架空线路共布设36.6km，设置塔基 128 座。  一、经审查，项目建设取得了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承数政核字〔2025〕1 号），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以作为项目实施依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  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预案中相关要求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场地应设简易沉淀池，将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泼洒降尘；生活污水为职工盥洗废水，水量较小，用于厂区内泼洒抑尘。运营期所产生的废水为太阳能板清洗废水，清洗过程中不添加清洁剂，清洗水在光伏表面直接蒸发，无废水外排。严格落实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措施，做好事故油池等处工程防腐、防渗处理，防止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2.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减少施工扬尘对空气环境的影响。采取建筑材料密闭或遮盖存放，建筑垃圾清运清理，洒水降尘，施工车辆严格管理、运输篷布遮盖等方法减少对周围环境敏感区的影响。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限值要求。运营期光伏发电是将太阳能转换为电能，在转换过程中没有废气的排放。  3.严格落实施工场地各项环境管理要求，施工区外部采用围挡，禁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及时维修保养，非必须固定设备远离居民区进行生产加工，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标准限值。项目光伏场运行期产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其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1 类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少量建筑垃圾和开挖块石弃渣，其中有部分建筑材料可回收利用，剩余部分均用汽车运走，同生活垃圾一并运到附近指定的垃圾填埋点。一般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营运期太阳能电池组故障或临近更换时，委托厂家回收处置；发生事故时箱变废变压器油流入相应设备设置的事故油池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铅酸蓄电池、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升压站中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5、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减少植被破坏面积，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做好表土的集中堆存和保护，并要求完工后及时利用原表土对施工造成的裸露面进行覆土；项目服务期满后严格采取固废处置及生态恢复的环保措施，确保无遗留环保问题。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投运后，控制全厂COD、NH3-N、SO2和NOx年排放量全部为0吨。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经办人： 2025年3月20日 |